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51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李怡萱

　　林家宇

被　　告　姚淑真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07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2、6、7所列之被告債權與分配金額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07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11月19日實行分配；然原告不同意被告之債權，於114年11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次(14)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嗣民事執行處未依其異議更正分配表，被告並於本件訴訟中對其異議為反對之陳述

等情，已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上開程序要件，首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4061號債權憑證對訴外人姚俊良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則持發票人為姚俊良、受款人為被告、發票日114年3月15日、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本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4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對姚俊良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7065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並經執行法院製作系爭分配表。然而，系爭本票是於系爭執行事件114年2月17日發扣押命令後，才臨時簽發，被告與姚俊良間實際上應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本票本息及程序費用自系爭分配表剔除，不得受分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姚俊良為姊弟，因姚俊良於97、98年間經營銓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銓冠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被告遂以名下房屋為抵押，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00萬元，再將該700萬元借予姚俊良。姚俊良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即是清償該借款，其與姚俊良間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原告所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二)被告辯稱其於97、98年間借款700萬元予姚俊良，將款項匯入姚俊良之帳戶以為交付。然姚俊良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其97、98年間有因銓冠公司資金需求向被告借款，金額為500萬元，款項是匯入銓冠公司之帳戶；後又改稱銓冠公司於97年間即倒閉，故其借款時間應該是95、96年間等語（本院卷第74-76頁）。考量姚俊良與被告為親屬，又自陳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保險費均是由被告繳納，本質上均為被告之投資（本院卷第77頁），所述關於借款之時間、金額、款項交付方式又均與被告所陳有所歧異等因素，其證述之憑信性應較低。證人即姚俊良配偶陳枚芳亦僅證稱：其知道姚俊良有向被告借錢，被告嗣後有透過其要求姚俊良還款等語，但借款之時間、金額等情節均稱不知（本院卷第77-79頁）。又參諸國泰人壽所檢送之借據與匯款明細（本院卷第134、141-142頁），僅能得知被告有於97年4月10日向該公司借款700萬元，匯入原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戶，無從知悉該筆款項之後續流向。依台中商業銀行所檢送銓冠公司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23-129頁），也未見有該筆款項之匯入紀錄。被告復陳稱因已逾保存年限，無法再調得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明細。是依上開證據，應不足以證明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姚俊良有實際之債權存在。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中關於系爭本票之次序2執行費、次序6票款本息、次序7程序費用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合　　計	6,440元	